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234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公司”）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比较，贝斯美上述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的数据存在差异，现就贝斯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2018 年 3 月，贝斯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中，因贝斯美与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之间票据背书未予抵消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同金额虚减，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母子公司未予抵消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31,886,162.85 元、57,782,790.00 元、137,815,778.50 元。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贝斯美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05,148.04	137,815,778.50	236,120,9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00,468.29	137,815,778.50	209,016,246.79

2、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贝斯美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80,195.97	57,782,790.00	209,462,98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3,478.23	57,782,790.00	139,086,268.23

3、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贝斯美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87,219.46	31,886,162.85	147,973,38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06,500.64	31,886,162.85	181,392,663.49

上述调整不影响贝斯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我们认为，贝斯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8]2342 号专项报告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